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沪证券〔2016〕51号

关于推荐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我公司推荐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完成了对企业的尽职调查，制作了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材料。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该项目和上述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推荐该项目挂牌。

特此申请。

附件：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安”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百业安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百业安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百业安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上海证券推荐百业安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百业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财务部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百业安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百业安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郭超、王国春、畅会珏、汤洪海、吴静静（负责法律）、张健（负责财务）、戴晓波（负责行业）等七人，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下列需要回避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2、担任项目小组成员；
- 3、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4、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5、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办法》（以下简称“内核办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推荐文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 1997 年 6 月 12 日成立的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股，有限公司也随之更名为“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刘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52%。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安全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化学品销售。近年来，传统的贸易型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遇到了极大的瓶颈。出于对市场变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考虑，公司从 2011 年开始，由贸易型进出口企业逐步向生产制造

型企业转型。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空作业安全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前身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二年，符合成立二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业务规定》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百业安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定》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通过，认为百业安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沪专审字[2015]第 31020019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自公司设立至今，其业务、实际控制人和高管无重大不利变化，历年工商年检正常。

因此，公司业绩可连续计算，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空作业安全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安全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化学品销售。近年来，传统的贸易型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遇到了极大的瓶颈。出于对市场变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考虑，公司从 2011 年开始，由贸易型进出口企业逐步向生产制造型企业转型。

自 2011 年起，公司开始高空作业安全带及其配件的研发。随着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产品也越来越多的被市场接纳。

2014年8月，公司彻底停止了化学品销售业务，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安全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3102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15年10月31日总资产8,734,846.65元，净资产5,452,366.05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8,180,401.74元，净利润209,941.42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一定的提高。由财务数据可看出，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各次会议均履行了提前通知程序，会议决议、记录等完整、规范，会议决议内容也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已经获得了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社保中心、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书面证明。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阶段，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各次变更均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或公司内部股份登记流程，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权权属明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规范合法有效。目前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或瑕疵，无股份代持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已经与主办券商签约，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上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百业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百业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报告期内超范围、超资质经营，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于 2013 年、2014 年 1-8 月期间存在销售危险化学品情况，超出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且公司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自 2014 年 8 月起，公司已停止销售危险化学品，全体股东出具了不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声明，承诺不再发生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77 条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公司未来仍有被主管行政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行为可能产生的任何罚款、赔偿金、没收违法所得等损失全部由刘峻本人承担。

（二）尚未通过环评验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环评审批先行生产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环保部门就该历史问题补充出具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环保局递交了《环境影响评价表》，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尚未收到环保局出具的批复。

（三）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2% 股份，对本公司具有控制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 2013 年主营产品的第一大客户 PEAKWORKS INC.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公司对其销售额占当期安全带及其配件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62.62%。2014 年 JET EQUIPMENT&Tools LTD 收购了 PEAKWORKS INC.，延续了早期 PEAKWORKS INC. 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的第一大销售客户也转为了 JET EQUIPMENT&Tools LTD，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 JET EQUIPMENT&Tools LTD 的销售额占当期安全带及其配件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63.18% 和 82.56%。公司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公司涉足高空作业安全带类产品时间尚短，产品被市场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而 PEAKWORKS INC. 和 JET EQUIPMENT&Tools LTD 作为早期与公司共同开发北美市场的合作伙伴，对公司产品品质较为认可，因此对公司的订单逐年增加，销售占比也增长较快。如果公司失去这部分客户订单，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获得资金、技术、人才等各要素的能力有限，从而使其抗风险能力弱于规模较大的公司。若公司未能有效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当市场、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鉴于百业安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百业安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